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其實我認為許多醫生，那怕是皮膚科或整形外科專科醫生，對專門用在美容行業的儀器也不至於太熟悉，相信在他们私職業訓練中也沒有對這方面的培訓，何解政府會愚昧地認為醫生對這方面的掌握有可能比一個從事相關工作 10 多年的人更好？立法區分醫療及美容項目跟本不合理不公平。

謝謝。